

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
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 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芦淞、法治芦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牵头开展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执法监督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委政法委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区委政法委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93.44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61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88万元，减少44.6%，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2.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83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9万元，占47.7%；项目支出153.29万元，占5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88万元，减少44.6%，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5.88万元，减少44.6%，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8.98万元，占91.9%；公共安全支出（类）23.85万元，占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2.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9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3.15万元，支出决算为5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7.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26万元，降低34.9%，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35万元，降低81.2%。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费用，导致费用下降。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会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委政法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执法监督室。

区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10 名。设书记 1 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副书记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

区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芦淞、法治芦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

事件，牵头开展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只写目标，不写金额）

全区没有发生重大涉稳事件、群体性事件和治安事件，没有发生政治安全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和群死群伤的恶性交通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各特护期无非访登记，保“省平安县市区”称号。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2.25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83 万元。

3. 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83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 152.79 万元，基本支出 140.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2.78 万元，公用经费 17.2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综治项目支出 67.19 万元；2、维稳项目支出 37.39 万元；
3、网格化项目支出 1.03 万元；4、司法救助项目支出 23.5 万元；
5、扫黑除恶项目支出 18.4 万元；6、反邪项目支出 5.2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全区没有发生重大涉稳事件、群体性事件和治安事件，没有发生政治安全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和群死群伤的恶性

交通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各特护期无非访登记，刑事发案同比下降 25.7%，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综治工作先进县市区（继 2013 年被评为省先进县市区以来，7 年后再次荣获此殊荣），连续 14 年保持“省平安县市区”称号。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全区各级各部门围绕“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圆满完成全国和省市区“两会”、清明、“八一”“国庆中秋双节”期间等 13 项敏感点、20 多次重大活动、10 余次涉稳事件的处置任务，调度、协调、处理各类不稳定事件 115 起。全力开展“六清”行动和省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线索办结率 100%，摧毁黑恶势力团伙 15 个。强力“打财断血”，全面托管“8·10”专案涉案资产。

维稳专项资金：全区各级各部门围绕“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圆满完成全国和省市区“两会”、清明、“八一”“国庆中秋双节”期间等 13 项敏感点、20 多次重大活动、10 余次涉稳事件的处置任务，调度、协调、处理各类不稳定事件 115 起。

综治专项资金：继续开展区级领导联系街道、区直机关单位联点社区的基层平安创建联点制度和平安大走访大夜巡活动，全区 74 个单位万名干群联防联巡，入户宣传率达 60%以上，发放平安建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省公众安全感测评稳中有升，排名城区第一。聚焦自治管理，推进多元矛盾调解工作，在全区

38个专业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会调解作用，成功调处率超过92%。聚焦智治建设，坚持向科技要效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成运行，实现了社会治理实战指挥功能。搭建了多层级立体化的雪亮工程汇聚平台，打造了贺家土街道长塘湾社区、曹塘坝社区和白关镇白关社区3个智慧社区、智安小区样板工程，治安防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成色更足。

反邪专项资金：2020年教育转化邪教人员51人，居全市第三位。开展反邪教教育宣传两次，大大提升了居民的安全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中，因人事变动，资产流动、使用人更换频繁，有时不能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中管理使用人信息。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议：由于市委政法委部门工作职能如维护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考核、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涉及部分机密性工作，建议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在互联网上公开为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